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
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:15—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，
308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令波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分类	人数	代表股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股东参会情况	10	361,523,078	40.3895%
其中：中小股东参会情况	9	474,200	0.0530%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1	361,048,878	40.3365%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	9	474,200	0.0530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隽、徐文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分 类	赞 成	反 对	弃 权
表决情况（票）	361,401,078	82,000	40,0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99.9663%	0.0227%	0.0111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票）	352,200	82,000	40,00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74.2725%	17.2923%	8.4353%
表决结果	通 过	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王隽、徐文科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6 日